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9 年 8 月暑期實習生錄取公告

公告事項：

1. 錄取名單：

(1) 作物改良課農藝研究室(06-5912901 輔導員分機：吳昭慧 505)

正取：楊○立(中興農藝)、陳○銘(中興農藝)、張○瑜(中興園藝)。

增額錄取：賴○霖(臺大農藝)、黃○祈(臺大農藝)。

(2) 作物環境課植保研究室(06-5912901 輔導員分機：吳雅芳 310)

正取：吳○雅(嘉大植醫)、吳○融(嘉大植醫)。

增額錄取：裴○洳(嘉大植醫)、楊○翰(嘉大農場管理)。

(3) 嘉義分場(05-3751574 輔導員分機：李杏芳 15)

正取：翁○珊(屏科農園生產)、洪○竣(嘉大農藝)、楊○妮(臺大農藝)、
曾○茵(臺大農藝)。

(4) 雲林分場(05-5970728 輔導員分機：胡文若 17)

實驗室組織培養正取：黃○宴(嘉大農場管理)；備取：陳○諺(文化園藝)。

溫室管理(戶外)正取：蔡○文(明道精緻農業)。

2. 實習生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上午 8 時攜帶學生證準時至各實習單位報到，如貴校有相關實習表件，亦請學生攜帶紙本及電子檔於報到時繳交指導人員。

3. 正取實習生如因故無法報到，請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前通知本場人事室(06-5912901#132 林小姐)，其他問題請逕洽實習單位輔導員。

4. 實習生注意事項：

- (1) 實習生於本場實習期間，不支給各項報酬(薪資、保險、津貼)，不提供膳宿。
- (2) 實習生應依實習單位主管或主管指派之輔導人員之指導，並接受所安排提供各項學習之訓練與工作活動，實習期間應秉持良好學習態度及觀念，著重從實作中學習，體驗從農所遇各項氣候條件，不辭辛勞。
- (3) 實習生應依本場上、下班時間準時簽到退，因故無法出勤者應事先與本場各實習單位主管或主管指派之輔導人員聯繫請假，並於簽到退簿上註記，以明出勤狀況。
- (4)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及實習完畢離場後，於所從事之試驗研究工作所知悉之業

務秘密，具有保密之義務，且不得私自蒐集、藏匿及運用機密資料。非經本場同意，不得發表與本場相關之言論。

- (5) 實習生應愛護各項公物及儀器，非實習項目未經同意不得進行實習作業。
- (6)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且不聽從指導管教者，得視實際情況隨時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